重要文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 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 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DARIN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9)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股份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 | 局函件 | |
| | 緒言 | 2 |
| | 出售玉皇朝之股份 | 3 |
|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 3 |
| | 監管規例事宜 | 4 |
| | 其他資料 | 4 |
| 附錄 | - 一船資料 | 5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 透過證券公司向獨

立第三方連續出售合共5.581.575股股份,總代價約

4,729,42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及並無關

連之獨立第三方;

[玉皇朝] 指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就確定其

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先前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透過證券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連續出售合共

4,52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 日發表之報章公佈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向本公司

股東寄發之誦函內;

「股份」 指 於聯交所上市之玉皇朝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MANDARIN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9)

執行董事:

黃栢鳴先生

黄潔芳女士

黄漪鈞女士

高天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温雅言先生

賴文偉先生

鄧啟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801-2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股份

緒言

董事局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rimston Limited 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出售玉皇朝之5,581,575股股份(佔於本通函日期之玉皇朝已發行股本約0.599%),總代價約4,729,420.00港元,並產生溢利約2,173,420.00港元。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並無持有玉皇朝之任何股權。就其規模或價值而言,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出售事項連同先前出售事項觸發及構成本公司 之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董事局函件

出售玉皇朝之股份

本公司董事局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rimston Limited已透過證券經紀行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玉皇朝之5,581,575股股份(佔於本通函日期之玉皇朝已發行股本約0.599%),出售價介乎每股0.80港元至每股0.86港元,總代價約為4,729,420.00港元。於出售事項前,Grimston Limited持有5,581,575股玉皇朝股份,佔於本通函日期玉皇朝已發行股本之約0.599%。出售事項乃以支付佣金方式透過證券經紀行進行。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證券經紀行及買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並無持有玉皇朝之任何股權。

玉皇朝之主要業務為從事出版漫畫圖書及多媒體發展。

玉皇朝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及 特殊項目前及除稅及特殊項目後之經審核溢利淨額如下:

| 年結日 | 除税及特殊項目前 | 除税及特殊項目後 |
|-------------|-----------------|-----------------|
|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827,000.00港元 | 14,689,000.00港元 |
|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258,000.00港元 | 13,538,000.00港元 |

玉皇朝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58,577,000.00港元及188,163,000.00港元。根據玉皇朝二零零六年之中期報告,玉皇朝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101,362,000.00港元及240,739,00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業務,而本集團持有股份則作可出售投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出售投資之賬面值約為3,796,000.00港元。

約4,729,420.00港元之總代價乃經考慮於各有關時間當時之市場情況後釐定,並 於進行各有關交易後兩日計入或將會計入Grimston Limited於各證券經紀行之賬戶。

董事局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之利益,而出售事項之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是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變現股份以獲取溢利之機會。董事局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變現以獲取收益之理想機會。出售事項產生溢利約2,173,420.00港元,並將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量貢獻。出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約4,729,420.00港元將由本集團用作營運資金。

監管規例事宜

就其規模或價值而言,出售事項並不單獨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然而,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經合計其規模或價值(乃由於出售事項連同先前出售事項共 同構成如上市規則第14.22段所述之連續相關交易),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 露交易。

就先前出售事項而言,鑑於先前出售事項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九月之 其他連續股份出售事項之規模及價值,本公司已於早前發出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四日之報章公佈,及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 將其作為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予以披露。

其他資料

閣下謹請垂注構成本通函一部份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栢鳴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附 錄 一 一 般 資 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細節,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 願就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彼等作 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表達之意見乃經仔細審慎考 慮後始行作出,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其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之概約百分比 |
|------------------|----------------------|--------------------------|---------------------|
| 黃栢鳴先生 (「黃先生」) | 公司 (附註1) 家族 (附註2) | 122,200,000 2,542,000 | 36.97% 0.77% |
| 溫雅言先生 | 個人 | 3,296,000 | 1% |
| 黃潔芳女士 | 個人 | 3,878,000 | 1.18% |
| 黃漪鈞女士 | 個人 | 3,684,000 | 1.12% |
| 高天宙先生 | 個人 | 2,828,000 | 0.86% |

附註:

- (1) 本公司之122,200,000股股份乃以Idea Storm Holdings Limited之名義持有,而該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以Idea Storm Holdings Limited名義登記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黃先生之配偶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 錄 一 般 資 料

(b) 董事於本公司相關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 董事姓名 | 所持購股權數目 | 行使期 | 每股行使價 |
|-------|-----------|-----------------------------|---------|
| 黃先生 | 328,000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 0.938港元 |
| | 1,250,000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 0.880港元 |
| 黃潔芳女士 | 328,000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 0.938港元 |
| | 1,250,000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 0.880港元 |
| 黃漪鈞女士 | 328,000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 0.938港元 |
| | 1,250,000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 0.880港元 |
| 高天宙先生 | 328,000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 0.938港元 |
| | 2,500,000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 0.880港元 |
| 溫雅言先生 | 328,000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 0.938港元 |
| | 1,000,000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 0.880港元 |
| 鄧啟駒先生 | 328,000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 0.938港元 |
| | 2,500,000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 0.880港元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之本公司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 錄 一 一 般 資 料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並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之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股東姓名 | 權益類別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
| 黄先生 | 公司 (附註1及2) | 122,200,000 | 36.97% |
| | 家族 (附註3) | 2,542,000 | 0.77% |
| | 購股權 | 1,578,000 | 0.48% |
| Zhang Xun先生 | 個人 | 40,040,000 | 12.13% |
| Fang Shu An先生 | 個人 | 13,000,000 | 3.94% |
| (「Fang先生」) | 家族 <i>(附註4)</i> | 12,000,000 | 3.64% |

附註:

- (1) 本公司之122,200,000股股份乃以Idea Storm Holdings Limited之名義持有,而該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以Idea Storm Holdings Limited名義登記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之配偶亦視作於該等122,2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黃先生之配偶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黃先生亦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Fang先生之配偶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Fang先生亦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有以下尚未了結或面臨之訴訟或申索。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劍》投資者之一 - 上海華芮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上海華芮」)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方電影發行有限公司(「東方電影發行」)提出法律訴訟,申索有關因拍攝《七劍》所產生為數約732,036美元(相等於5,680,233港元)之收入。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ward Media Profits Limited (「Award Media」)對City Glory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 (前稱Future Port Investments Limited)提出法律訴訟,追討因違反由Award Media、City Glory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及合營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中文認購及股東協議所引致之損失及賠償,而協議內容為成立一家合營企業,並在中國製作及發行電影、電視劇及演唱會、提供藝人經理人服務、設計及製作廣告。Award Media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取得針對City Glory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之非正審判決。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董事訂立之現有或擬定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終止而毋須支付款項或作出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7.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801-2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勞恒晃先生,彼為香港執業律師,獲香港最高法院、 新加坡高等法院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等法院認可之執業律師,現為香港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 (e)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郭志強先生。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 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f)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